

屯門天主教中學
家長教師會會章
(2020年10月修訂)

第一章：總綱

1.1. 定名及會址

中文：屯門天主教中學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英文：TUEN MUN CATHOLIC SECONDARY SCHOOL PARENT TEACHER
ASSOCIATION

1.2. 地址：新界屯門建生村屯門天主教中學

1.3. 宗旨

1.3.1. 加強學校與家長之間的緊密聯繫及溝通合作，促進學校教育。

1.3.2. 提高家長與教師及家長之間的互相合作精神，共同關注學生成長。

1.3.3. 合力改善學校設施及學生福利，為學生提供更佳的教育及學習環境。

1.3.4. 配合社會發展，積極推行家長教育。

1.4. 組織

本會設有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處理本會的事務。

第二章：會員

2.1. 資格

2.1.1. 普通會員

2.1.1.1 家長會員：本校就讀的學生家長或其年滿廿一歲的監護人為家長會員，須繳交會費。

2.1.1.2 教師會員：現職校長及教師均為教師會員，不須繳交會費。

2.1.2. 名譽會員

現任校監、校董及已離任的校監、校董及校長，不須繳交會費。

2.2. 會籍

會籍以家庭為單位，若兄弟姊妹皆在本校就讀，同一個家庭的家長或監護人只有一個會籍。

2.3. 入會

當學生入讀本校，家長或監護人每年只須繳交會費一次，便可獲得會籍，直至學生離校為止。

2.4. 退會

若學生中途離校，或老師中途離職，學生家長及離任老師的會籍即告取消，所交會費一概不予發還。

2.5. 會費

會費按執委會每年檢討後公佈為準。

2.6. 權利

所有會員均可參加本會所舉辦的各項活動及享受一切的福利設施。所有會員均可享有動議、表決、選舉及被選的權利；名譽會員只享有動議、表決、選舉權(不包括家長校董選舉)，並無被選權。

2.7. 義務

會員有義務出席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並遵守本會會章及會員大會或執委會通過之決議。

第三章：會員大會

3.1. 權力

會員大會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的決定為最終的決定。

3.2. 召開

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員大會，但如情況所需，會員或執委會可要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3.3. 通知

會員大會的議程及開會日期，執委會須於開會日期前兩星期以書面通知各會員。

3.4. 法定人數

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全體會員人數的百分之十或五十人，以人數少者為準。

3.5. 流會

若預定開會時間後半小時仍未有足夠法定人數，主席須宣佈流會。會員大會須於兩星期內再召開。執委會須於一星期前以書面通知各會員開會日期。流會後的會員大會法定人數為全體會員人數的百分之五或二十五人，以人數少者為準。若當天仍不足法定人數，會員大會將照常舉行，但所有議案，則須於日後獲得全體會員人數的百分之十或五十人的書面確認，方才生效，人數以少者為準。

3.6 議決

主席於會員大會中議決的事項，並無投票權。議案以簡單多數票通過，即可生效。若贊成及反對的票數相同，主席可投決定性的一票。

3.7. 特別會員大會

當執委會中 10 位以上或有 50 位會員以書面聯署要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執委會須於一個月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會議日期及議程須於兩星期前書面通知各會員。

3.8. 動議事項

會員應於會員大會前一個月書面向執行委會提出在會員大會動議討論的事項。而動議須得百分之十的與會者和議，才會在大會上討論。會員大會不接受即場動議。

第四章：執行委員會

4.1. 權力

當會員大會休會時，執委員會將處理一切日常的會務及執行會員大會所決定的議案。執委會有權就各項工作邀請專業顧問加入提供意見，並有權取消違章會員的會員資格。

4.2. 成員

執委會由家長 13 人、老師 5 人，共 18 位執行委員組成。

4.3. 召開

執委會每年舉行不少於 4 次例會，若有特別事項或活動，可再另行召開。第一次例會於新執委會成立後一月內召開，與上屆執委進行會務移交。

4.4. 法定人數

執委會開會的法定人數最少為 9 人。

4.5. 任期

執委的任期由新一屆執委會當選起計算兩年後屆滿。但若因子女離校而失去會員資格的執委出缺，不會遞補空缺，職務由其他執委分擔；如遇主席出缺，由副主席遞補。

4.6 選舉

4.6.1. 提名

上屆執委會在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將以書面通知各會員開始接受下屆執委的提名。

4.6.2. 議席

13 個家長執委委員的議席，由家長會員自行報名參選家長委員的議席。在同一屆任期內，同一家庭不可以有兩名成員出任執委會委員。

4.6.3. 舉行時間

執委會委員選舉將於會員大會期間進行，兩年一次。

4.6.4. 互選

選舉後一個月內，當選的執委須進行互選，選出各職位的負責人。

4.6.5. 留任

各執委任期最短為兩年，可依正常程序參加競選連任。連任則無次數限制。

4.7. 出缺

若有執委出缺，職務由替代執委接替；如遇主席出缺，由副主席遞補。

4.8. 職位

4.8.1 校方應於舉行周年大會前委任教師會員加入執委會，並在會員大會上確認通過。

4.8.2 執委會設立以下職位：

4.8.2.1 主席（1人，由家長出任）

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執委會會議；領導執委會展開會務；於會員大會中報告會務及財政狀況。

4.8.2.2 副主席（2人，家長、教師各一人）

輔助主席推行及處理一切會務；在主席出缺時，執行主席的職權。

4.8.2.3 司庫（2人，家長、教師各一人）

處理一切收支項目；每年須制定結算書，交常務委員會審批，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保存各項收支單據三年，三年後自行作廢。

4.8.2.4 文書（2人，家長、教師各一人）

準備會議議程；撰寫會議紀錄及處理對內、對外的文件。

4.8.2.5 總務（5人，由家長擔任）：

負責本會聯絡事宜、協助推行會務。

4.8.2.6 康樂（2人，由家長擔任）

協助推行會務，負責會內康樂事務。

4.8.2.7 執委（2人，校長及另一位教職員擔任）

分擔及推行各項活動和工作。

4.8.2.8 替代執委（2人，由家長擔任）

4.9. 執委會會議常規

4.9.1 會議議程及紀錄須於下次開會前一星期送交各執委。

4.9.2 凡通過任何議案，必須以「簡單大多數」的投票方式進行。遇有同票，主席第二次的投票乃是決定性的一票。

4.9.3 負責聯絡的執委須於收到議程後，需聯絡其他委員詢問其是否出席會議，並通知主席出席人數，如人數不足9人，主席需另定日期再通知會員開會。

4.9.4 如有任何動議，必須有「和議」才可進行討論。

4.9.5 表決人數：贊成者比反對者多，即可通過議案。

4.10. 報酬

所有執委均為義務性質，不收取任何費用或報酬。

第五章：財務

5.1. 使用原則

本會的會費只限用作支付本會日常會務、行政開支及會員大會議決的工作。一切支出，須以達成本會宗旨為目標。

5.2. 支取

所有支票須經主席(家長)、副主席(校方)、司庫(家長及校方各一人)四人的其中兩人共同簽署，方能生效。

5.3. 使用限制

財政預算須在執委會例會中通過，才可使用。其它支出，應按實際需要，實報實銷。

5.4. 核數

除於會員大會外，司庫應於每次執委會例會中報告最新財政狀況。同時每屆會員大會須選出一位義務核數師，為本會查核去屆執委會的帳目。

第六章：修章

6.1. 程序

所有修改會章的條文，須於會員大會中提出討論。修章動議及條文須於會員大會前兩星期以書面向執委會提出。

6.2. 通過

修改的條文，須經法團校董會商討，之後在會員大會上得到八成的出席者贊成，修改的條文才獲正式通過。

第七章：附則

7.1. 解散

解散本會的程序，如修章程序一樣，必須在會員大會中提出討論。解散動議須於會員大會前兩星期以書面向法團校董會提出，在會員大會上經八成的與會者贊成，才可解散。剩餘的資產，一概撥捐校方，作促進教育發展之用。

7.2. 懲治

若會員做出有損本會聲譽或有違會章之事情，執委會有權取消該會員的資格。

7.3. 法律責任

以上的會章規條必須在不違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情況下執行。

第八章（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

8.1 選出

須按「屯門天主教中學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章則」選出一位家長校董及一位替代家長校董，加入本校的法團校董會。（詳情見「屯門天主教中學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章則」）

完